

国文法草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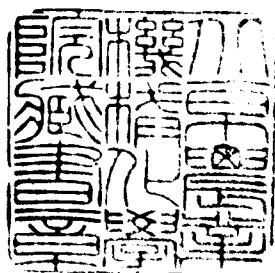
陈承泽 著

汉语语法丛书

汉语语法丛书

国 文 法 草 创

陈 承 泽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82 年 · 北京

ER88/59

汉语语法丛书
国 文 法 草 创
陈 承 泽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9017·1191

1982 年 9 月新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62 千
印数 14,100 册	印张 27/8
定价: 0.41 元	

漢語語法叢書序

《漢語語法叢書》選收 1949 年以前國內出版的漢語語法著作十種。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獨立的價值之外，合在一起，可以說大致上反映了上半個世紀漢語語法研究經歷的過程。過去對這些著作有過不同的評論和估價，毀譽不一。《叢書》第一種《馬氏文通》出版於 1898 年，距今八十餘年，第十種《漢語語法論》出版於 1948 年，距今亦有三十餘年。有了這樣一段時間上的距離，回頭來看這些書，我們的認識可能會比以往客觀一些。

《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語法而為人詬病。其實，作為第一部系統地研究漢語語法的書，能有如此的水平和規模，已經大大出人意表，我們實在不應苛求馬氏了。只要看《文通》問世二十餘年以後出版的一批語法著作，無論就內容的充實程度論，還是就發掘的深度論，較之《文通》多有遜色，對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價值了。

早期的語法著作大都以印歐語法為藍本，這在當時是難以避免的。但由於漢語和印歐語在某些方面有根本區別，這種不適當的比附也確實給當時以及以後的語法研究帶來了消極的影響。在印歐語裏，句子跟小於句子的句法結構——詞組——構造不同，界限分明。在漢語裏，詞組和句子的構造原則是一致的。詞組被包含在句子裏時是詞組，獨立時就是句子。早期語法著作想要按照印歐語法的模型把句子和詞組截然分開，事實上又做不到，因此產生糾葛。《文通》書中“句”和“讀”（“讀”的範圍大致相當於印歐

語法裏的子句 clause 和分詞短語 participial phrase) 界限含混不清，正反映了這個事實。後來的語法著作在這一點上大都因襲《文通》，由此造成了語法體系內部許多難以克服的矛盾。

跟詞組和句子的分野相關聯的另一個問題是詞類的劃分。早期的語法學者用印歐語的眼光看待詞類。他們在給漢語的詞分類以前，心目中已經有了一套先入為主的劃類標準。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兩點：第一，認為動詞、形容詞不能占據主語和賓語的位置，主賓語位置上的成分總是名詞性的。第二，認為修飾名詞的必然是形容詞。事實上漢語裏絕大部分的動詞和形容詞都能充任主語和賓語，修飾名詞的也不一定是形容詞。無論在古漢語裏，還是在現代漢語裏，名詞修飾名詞都是很自由的。因此，如果承認以上兩項標準，那就等於承認漢語裏的名、動、形三類可以變來變去，流動不居。所以《馬氏文通》說，“字無定義，故無定類”，《新著國語文法》也說，“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到了《漢語語法論》就索性提出漢語實詞無詞類的主張了。

關於漢語的詞類問題，三十年代末期曾經展開過一次討論，主要的文章都收集在《中國文法革新論叢》（《叢書》第六種）裏。由於當時對劃分詞類的標準只能是詞的分布（distribution）這個原理還缺乏認識，這次討論的深度是不夠的。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叢書》第八種）和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叢書》第九種）出版於四十年代。這兩部書都力圖擺脫印歐語的羈絆，探索漢語自身的規律。《中國現代語法》在句法結構的分析上有不少創見，對於後來的語法研究有相當大的影響。但從現代語言學的角度來看，《中國文法要略》尤其能引起我們的興趣。第一，這部書上卷“詞句論”裏討論到句子和詞組之間的變換關係，其中有些觀察是相當深入的。例如書中指出敘事句一般都能轉化為

名詞性詞組，而存在句、領屬句和判斷句則不能轉換成名詞性詞組。再如說帶指人的“補詞”的敘事句轉換成詞組時必須補一個代詞復指成分“他”(你送花給一個人→你送花給他的人/我向一位老人家問路→我向他問路的老人家)^①。《要略》應該說是研究漢語句法結構變換關係的先驅。第二，下卷“表達論”以語義為綱描寫漢語句法，許多見解富有啟發性。特別應該指出的是，《要略》是迄今為止對漢語句法全面進行語義分析的唯一著作。

《中國文法要略》和《中國現代語法》兩書都曾因採用葉斯丕孫(Otto Jespersen)的“詞品說”受到批評。其實葉氏的詞品說並不見得比當時流行於漢語語法界的詞類通轉說和詞無定類說更壞。詞品說正是為了解決多少也存在於英語語法裏的“詞無定類”的困難而設計出來的。按照葉氏的理論，詞類是固定不變的，詞類和詞品之間的關係則是變動的(例如名詞一般是首品，有時是次品，有時還可以是末品)。在三十年代關於詞類問題的討論中，傅東華曾經倡議把詞類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謂“一線制”的主張。跟一線制相比，詞品說可以說是“三線制”，即在詞類和句子成分之間加入詞品一線，作為兩者的橋梁。總之，呂、王二氏的書只不過是用詞品說代替了舊有的並不見得比詞品說高明的詞類理論。這兩部書的價值和詞品說的得失並沒有多大關係。

在《叢書》所收集的十種著作中，《文通》導夫先路，開創之功不可泯滅。《國文法草創》(《叢書》第二種)雖然成書相當早，但對於語法的性質以及研究語法的原則，獨具卓識，不為流俗之見所囿，在當時是難能可貴的。《新著國語文法》(《叢書》第四種)在二十年代講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中，影響最大，在普及語法知識方面有一

^① 我在《“的”字結構和判斷句》一文中曾提到這一點(《現代漢語語法研究》134頁)，當時沒有注意到《要略》早已注意到這個現象了。

定的功績。何容《中國文法論》(《叢書》第七種)對三十年代以前的幾部重要語法著作進行分析和批評,多有獨到的見解,至今仍不失為一部有用的參考書。呂、王二氏的書反映了前半個世紀漢語語法研究所達到的水平。這兩部著作幾乎是同時出版的,同工異曲,各有千秋。綜觀這些著述,對於這五十餘年中語法研究的發展,可以見其梗概。

朱 德 熙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漢語語法叢書序(朱德熙)	1
重印國文法草創序(呂叔湘)	3
自序	5
一 緒言	7
二 研究法大綱	9
三 文法上應待解決之諸懸案	15
(一)字類系統問題 (二)字類界劃問題 (三)本用活用問題 (四)引伸順序問題	
四 字與詞 虛字與實字	22
(一)字與詞 (二)虛字與實字 (三)字與詞虛字與實字之對照	
五 名字	27
(甲)名字 (乙)代名字	
六 動字	30
(甲)自動字 (子)一般自動字 (丑)關係自動字 (寅)不完全自動字 (乙)他動字	
七 象字	38
(甲)一般象字 (乙)指示象字 (丙)語助象字	
八 副字	43
(甲)限制副字 (乙)修飾副字 (丙)疑問副字	
九 介字	46
(甲)前置介字	

(子)第一種之前置介字	(丑)第二種之前置介字	(寅)
第三種之前置介字		
(乙)後置介字		
十 連字		50
(甲)一般連字	(乙)條件連字	
十一 助字		54
(一)語末助字		
(甲)專用於指示或敘述之助字		
(子)專用於指示之助字	(丑)專用於敘述之助字	
(乙)用於敘指而帶有多少感情之助字		
(子)用於斷敘之助字	(丑)用於敘斷及提敘之意之助字	
(寅)用於敘斷而並有咏歎之意之助字	(卯)用於指示而兼有咏歎之意之助字	
(二)語首助字		
(三)語間助字		
十二 感字		63
十三 活用之實例		65
(甲)活用之範圍		
(乙)本用的活用		
(丙)非本用的活用		
(子)一般的非本用的活用	(丑)特別的非本用的活用	
詞語索引		77
編輯後記		83

重印國文法草創序

陳承澤先生的國文法草創是馬氏文通以後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最有意思的一部講文言語法的書。著者在“研究法大綱”這一章裏提出三個原則。“研究中國文法有數事宜注意焉：其一，說明的，非創造的；其二，獨立的，非模倣的；其三，實用的，非裝飾的”。拿現在的用語來說：第一，語法規律應該從語法現象歸納，不能憑語法學家的主觀來制定；第二，一種語言有一種語言的語法，研究漢語的語法不可拿西方的語法來硬套；第三，理論必須聯係實際。在這方面，陳氏特別指出幾點：（一）不用語源的說明來代替語法的說明；（二）不把修辭上的特例當作語法上的通例；（三）不作無用的分類；（四）不以例外否定規律。這些原則，直到現在也還有少數語法學家不願意承認，而陳氏遠在三十多年以前就已經提出來，不能不說是他的卓識。

陳氏自己是按照這些原則進行研究的。他的書裏有很多新穎的見解，雖然像任何別的語法書一樣，也有好些難為定論的說法。第四章到第十二章分論詞類，是本書的中心內容，但是現在的讀者最能從裏邊得到教益的，我以為還應當數第二章“研究法大綱”，第三章“文法上應待解決之諸懸案”，第十三章即末了一章“活用之實例”。最後這一章尤其有啓發作用。古漢語裏詞類轉化遠比現代漢語容易，但是別的語法書只一般地談轉變或活用，而陳氏則區別各種情況，條分縷析，值得我們學習。

國文法草創是五萬字左右的一本小書，但是裏邊包含很多寶

貴的東西。“以少許勝人多許”的評語，著者是可以當之而無愧的。

呂叔湘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六日

自序

國文法草創十三篇，乃就前登學藝雜誌之稿增削而成者，距前稿發表後，凡一年有餘。變更之處，約在三分一以上。

本書着手在七八年之前，易稿十餘次，搜集之材料，殆幾百萬言，師友之相與討論詰質者以十數，而其所得，不過爾爾。研究之難，至於如此，非始意所期也。在學藝雜誌發表後，經反覆審查，不滿之處尚復不少。予決定更編高等國文法研究，詳其說明，多其圖表：增遺補缺，勉成一家之言。驟膺疾病，綿歷時序，完成之期，因以頓挫。不得已，遂將本書先加訂正，付之單行。徵引簡率，文字蕪雜，自知不免。所以急於發表者，冀早得海內賢達之教正也。

至於研究方針，則先注重於純理的研究，而次及于實用的研究；先注重於一般歸納的研究，而次及于精密之歷史的比較的研究。非不欲數管齊下，然靡特學力弗充，抑亦研究程序上所不許也。苟躐等而爲之，則又恐流于模倣之弊。前車具在，不敢效尤。其詳當于高等國文法研究中言之，茲不縷述。

陳承澤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緒言

語言、文字問題，其爲重要，人人知之。從事於研究者，亦固有人矣。不獨今日也，卽在昔時，考據家之所發見，古文家之所推敲，其說明方法誠舊矣，其所研究範圍誠有限矣；然欲屏諸文字研究之外，亦不可也。洎乎近日通西文者，乃承襲外國文法，施諸漢文之研究，其說明方法誠較新矣，其研究範圍亦較廣矣；然而攻鑽或涉於皮毛，比附每鄰於牽強，遂欲認爲研究之正軌，恐亦未然也。不揣冒昧，請從隗始。探語學共通之原理，考組織變遷之沿革，抒其所見，作爲是篇。意欲比較東西之異同，溝通新舊之隔閡，望甚奢也。然個人心力既不免於粗疏，論述取材亦自知其簡陋。所期海內同志，憫其愚妄，俯賜教言，則商榷之餘，或能共得一改良之正軌，未可知也。

或謂中國文法曖昧，無明確之規則；或謂頭緒太繁，研究難於成就；以余所見，殊皆不然。何也？規則曖昧，要有脈絡可尋；研究繁難，不過多糜時日也。吾國之國民性，敏達恢廣，往往執通而略異，知綱而疏目，重神明而輕規矩。其於文字，則亦有然。故當新文法家之出也，亦復風靡一時。而以研究未周，應用稍滋扞格，卽不復深究其致病之由，不致思於改良之術；保守者信注入教授之法，急進者倡廢滅國語之議。此皆非科學家之態度，吾人所不當出也。

或謂學習文字，猶諸語言，人不待習語法而後能通語言，卽亦不須習文法而後能通文字，中小學生徒，授以文法，徒滋紛擾，此言

亦有相當之理由。然吾並不主張將文法研究之結果，直接應用於教育，吾止主張間接應用於教育，其理由已詳國語改進商榷篇（見學藝雜誌第二卷第二號），茲不絮述。

二 研究法大綱

研究中國文法，有數事宜注意焉：其一、說明的非創造的，其二、獨立的非模倣的，其三、實用的非裝飾的。

何謂說明的非創造的？文字之起也，始於聲音。由聲音而語言，語言而爲之符號以資記載，於是乎有文字。原始時代，口之所宜，即筆之所載，語言、文字之範圍全同。逮歷時既久，語言變遷，而文字則以主形之故，乃固定而不可變；語言、文字，自是遂分離矣。然而語言、文字雖曰分離，而互相影響之力則仍甚鉅。當其未分離也，文字之變遷，可分二期：一曰造字時期，其時每一事物發生，則造一字以表之，而所謂分別字者，於文法上大有研究之價值。如“羊”之於“羣”，所以分別數之多少，“羊”一羊也，“羣”衆羊也。如“麒”“麟”“鳳”“凰”“雌雄”（指鳥）“牝牡”（指牛）等，所以分別男女性。如“鼓”（名）“鼓”（動）“典”（名）“敷”（動）“備”（動）“葡”（象）“喜”（自動）“憇”（他動）等，所以分別字類。是皆所謂分別字也。二曰活用引伸時期，以周秦之交爲最盛。其始爲隨意的，凡自上下文關係，可以不生誤會者，隨意活用。凡原義上所含之分子，任取其一，隨意引伸焉。今人讀古書中往往有扞格不通者，皆此類引伸活用貽之也^①。其繼爲規則的，此時之活用引伸，舉有一定之法

① 如左傳“諸侯之士門焉”，“門焉”之“門”，爲攻城之義。公羊傳“入其門則無人門焉者”，“門焉”之“門”，爲“守門”之義。考工記“欲其眼也”，“眼”用於象字，含“突出”之義（或云暉之假）。今且舉“世”之一字言之，“世”名字也，而其動用之例甚多，如國語“吳國猶世”，“繼世”之義也。左傳“景公早世”，謂其早傳世也，因而含有“死”義。拾遺記“欲求長生久世不可得也”，“久世”之“世”爲“在世”義。此皆其活用於自動之例。又國語“昔我先王世后稷”，“世”爲“嗣”義，則活用於他動矣。古人行文，隨意將字義引伸活用，大抵類此。

則。後世治古文者，往往自誇用字之巧，一若獨得之祕者，其實不外領解此等規則之一部耳^①。

逮乎語文分離之後，而文字上乃生重大之變遷，約有數事：其一、爲活用區域之縮小，其二、爲結合語之增加，其三、爲引伸範圍之漸趨廣漠或狹隘^②，其四、爲詞（說文“詞意內言外也”之“詞”詳下）之用法之固定^③。蓋後人作文，大抵以模倣古人爲事，凡文法上可以活用而未經古人用過者，均莫敢類推使用，活用之規則，因而益晦。而且吾國語言爲單節音，雖有平、上、去、入之分，而事物繁多，一字一音主義，畢竟不能貫徹，此結合語之所以滋也（一字多義，非改用結合語，則易混同，亦原因之一也）。結合語既滋，則單字之義界漸不分明，而引伸日泛：益以審義不精，爲多數慣例所束縛，引伸範圍於是亦有反趨於狹隘者。至於詞之神情，尤非註解所能達^④，年代懸隔，理解愈難，語言、文字中所用之詞，日以差異。文中之詞，不便於表意，於是乎有語錄體之文出而代之，此乃事勢所必然。近人之提倡白話文，其主要原因，亦復爲是而發也。

① 如公羊、穀梁之文及近人龔自珍文，多用“意動”“致動”，世人頗有喜其奇崛者。“意動”“致動”說詳下。

② 例如“法”“則”“道”“理”“禮”“儀”“狀”“態”“姿”“容”等，每字皆有定界，不相混淆。今人則往往連用兩字以成結合語，以故但得其廣泛之意，而不審其精嚴之界矣。又如“差”字，本但爲“相差”之義，差少爲差，差多亦爲差，差小爲差，差大亦爲差。如王充論衡“聖差賢一等爾”，乃謂聖比賢程度高一等，然今則限用於差少之義矣。又如“不過”二字，今多含少之之意。潛夫論“夫上聖不過堯舜而放四子”，則但有“不逾”之意，較今義爲廣。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③ 古時詞之應用，甚爲自由，而意義亦極微渺。如“之”字，則有如左傳“鸛之鶴之”，及孟子尹公之他、庾公之斯等例。“也”字，則有如大戴禮“吾以爲也難行”，莊子“惟舜獨也正”等例。“焉”字，則有禮月令“天子焉始乘舟”，左傳“晉、鄭焉依”等例。又“於”“以”“其”“所”等字，異例亦甚多。今則用法固定，此等異義逐漸淘汰矣（高郵王氏說明詞之互相假借之例，甚爲精闢，惟歸納基礎，尚不盡確當，擬別著論詳之）。

④ 詞之訓詁最難傳達，注釋家往往但明其位置，而不及其神情，如云“語已詞”“語問詞”等是。